

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修正規定

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依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，辦理身心障礙學生（以下簡稱學生）適性安置於本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（一）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聘請學者專家、高級中等學校代表、家長團體代表等與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組成聯合安置委員會；必要時，得商請衛生、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協助，辦理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。
- （二）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為各分區協辦單位，審查、彙整各分區學生之報名表件及轉銜相關資料。
- （三）國教署為辦理適性安置業務，得指定一所高級中等學校為全區總召學校，負責統籌各分區應一致性處理之業務，並得指定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擔任各分區主辦學校，聘請學者專家、高級中等學校代表、家長團體代表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代表，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

鑑輔會)代表等組成分區安置委員會；必要時，得商請衛生、
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協助，辦理該分區學生安置相關業務。

三、適用對象：

(一) 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：

- 1、領有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之學生。
- 2、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於本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完成通報並
確認之學生。
- 3、未曾參加本安置(包括十二年就學安置)之國民中學畢業
生或具同等學力者。

(二) 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學校者， 應符合前款規定，且其年齡應在二十一歲以下。但國民中學應 屆畢業生，其年齡不在此限。

四、實施原則：

- #### (一) 高級中等學校應配合主管機關教育政策及就學區學生需求，提 供適性安置名額；入學各校之名額，以免試入學及實用技能學 程管道原核定班級每班外加普通高中一名、綜合高中一・五名、 職業類科二名計算，但學校所提供之名額未達該分區當年度非

智能身心障礙國民中學畢業生人數之一・二倍時，國教署得協調該分區高級中等學校再增加名額，不受班級外加名額之限制。

(二)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，限選擇一分區申請安置。

(三) 學生參加適性安置者，得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，並保留其適性安置名額。但經由其他管道錄取者，僅能選擇一項錄取結果報到。

(四) 學生未曾參加適性安置（包括十二年就學安置）者，依志願參加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未獲錄取時，得申請餘額安置。

(五) 前款餘額安置名額，為適性安置結果公告後所剩之餘額（不包括已安置未報到之缺額）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由分區安置委員會依學生志願順序、生涯轉銜計畫(包括生活適應狀況、障礙類別及程度、多元優勢能力表現)、就近入學及學校特教資源等綜合研判予以安置。

(二) 安置結果應經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。

六、實施流程（流程圖如附件）：

(一) 國民中學適性輔導：

1、國民中學之教師及輔導教師應運用性向及興趣等測驗，依個別化教育計畫（IEP）、生涯輔導紀錄手冊、生涯轉銜計畫等，適性輔導學生選填志願。

2、學生報名表件及轉銜相關資料經該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，由學校辦理報名。

（二）適性安置：經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審查、彙整學生報名表件及轉銜相關資料後，送交分區安置委員會審議，並由分區安置委員會審議、安置，並將初步安置結果送交聯合安置委員會。

（三）餘額安置：符合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學生，得向分區安置委員會提出申請，由分區安置委員會進行安置，並將安置結果提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。